

防伪条形码:



09912017060005793347

防伪编号: 09912017060005793347
报告文号: 新国评报字[2017]第019号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国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17-06-09
报备时间: 2017-06-09 17:58
被评估单位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
签名注册评估师: 胡焱
谭宁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国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电话: 0091-8827318
传 真: 0991-8823105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南门国际城商业区2栋18层
3单元1801
电子邮件: xjglzcp@sohu.com
评估机构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新疆资产评估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991-2813910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xjicpa.org.cn>

关于朱荣江与李学明、曾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所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书

新国评报字(2017)第019号

新疆国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用于案件执行之目的而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工作,对委托评估资产在2017年6月7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和委托方以外的其它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产权持有人:李学明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朱荣江、曾辉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拟案件执行核实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的实现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报告结论专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拟用于案件执行之目的的资产而作,对于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用作除上述评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的客观性和可行性,本公司未作研究,故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不当利用而造成的任何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李学明名下在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

资产评估范围为委托方确定的对李学明持有的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金账号为802880181016200249835的内部职工股213184股。

此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拟用于案件执行之目的确定资产价值，评估对象本次评估所使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7日，由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同委托方协商确定，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在委托方同意的基础上确定的。

本次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2016)新0109执2527号评估委托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2、《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会[2010]97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三) 准则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企字(2004)20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七项具体准则；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5、中评协[2010]号《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四)、产权依据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协助查询银行账户通知书(复印件)。

(五)、取价依据

- 1、相关报价资料和本公司实施的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 2、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3、本公司现场勘察、核对、鉴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2014年度至2016年度财务报表。

七、评估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对资产确定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资产评估的一般准则,具体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评定估算,本次评估工作自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6月9日出具评估报告日结束。具体步骤如下:

- 1、本公司评估人员明确本次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2、本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进行评估;
- 3、针对本次评估资产情况,编制评估计划;
- 4、本公司评估人员以委托书为依据,对委估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市场调查及相关询证;
- 5、收集资产相关权属证明,调查评估所需各种资料;
- 6、针对委估资产现实情况,结合评估目的,确定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 7、在评定估算后,进行本公司内部三级复核,核对确认无误后编制并提交评估报告书;
- 8、整理工作底稿,并归档。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是依据以下假设对评估资产做出公允的价值反映,如以下假设不成立,或是发生重大变化,评估结论将不具有参考价值。

- 1、假设委托方及当事方提供的权属性文件、法律性文件和相关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 2、委估资产为能用货币衡量其价值的资产;
- 3、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4、产权持有者完全是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合法持有的;
- 5、假设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评估市场与评估基准日市场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 6、评估所依据的政策、法规等不作重大调整,未来社会大环境无重大改变,经济保持平稳发展。

十、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和计价标准,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7日)的资产价值。

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69004.80元(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零肆元捌角整),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资产评估师提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关注以下特别事项说明,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1、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资产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中确定的资产范围为准,如委托方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中存在重大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的行为,本评估报告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我们根据本次委托方确定的评估范围,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了核实,确定了评估对象为李学明持有的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213184股,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内部职工持股转让,可由金融企业回购或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

3、本报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仅供委托方在案件执行过程中用于参考,不应当作为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值保证。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相关当事人。

3、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十四、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国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附件：

- 1、资产评估明细表；
- 2、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函（复印件）；
- 3、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评估师证书（复印件）、评估师承诺函。

